

《請保留此通告作日後參考》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(_____班_____學生)獲老師推薦為本校朋輩調解員，代表本校參加「香港小學朋輩調解比賽」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項 目	工作坊	初賽日
日 期	2018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六)	2018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六)
時 間	上午 9:30—中午 12:00	上午 10:30—中午 12:00
地 點	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二樓 202 室 (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)	
集合時間	上午 9:00	上午 10:00
解散時間	中午 12:00	中午 12:00
集散地點	港鐵灣仔站恒生銀行	
交通安排	由家長自行接送 貴子弟往返集散地點	
領隊老師	陳倩雯主任	
服 飾	穿着整潔的冬季校服	
備 註	1. 需帶備朋輩調解筆記、文具及自備食水。 2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	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3 月 20 日前交陳倩雯主任辦理，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7 0322 與陳倩雯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 彩 娣)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家長回條

250/2017 號

(請於 3 月 20 日前把回條交陳倩雯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香港小學朋輩調解比賽》通告內容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3 月 24 日(六)工作坊後回家的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於港鐵灣仔站恒生銀行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於港鐵灣仔站恒生銀行自行回家
4 月 14 日(六)初賽日後回家的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於港鐵灣仔站恒生銀行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於港鐵灣仔站恒生銀行自行回家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 : 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 : _____ ()

家長簽署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

2018 年 3 月 日